

份 公

一 则

二

一 则

一 为 份 公 (以下 公
公)、 东 债 人 ， 公 为， 《中 人
共 公 》 (以下 《公 》)、 《中 人 共 券 》 其
他 关 ， 制 。

二 公 依 《公 》 其他 关 份 公 。
公 公 以 体 份 公
， 上 册 ， 业 ， 一 会信 代 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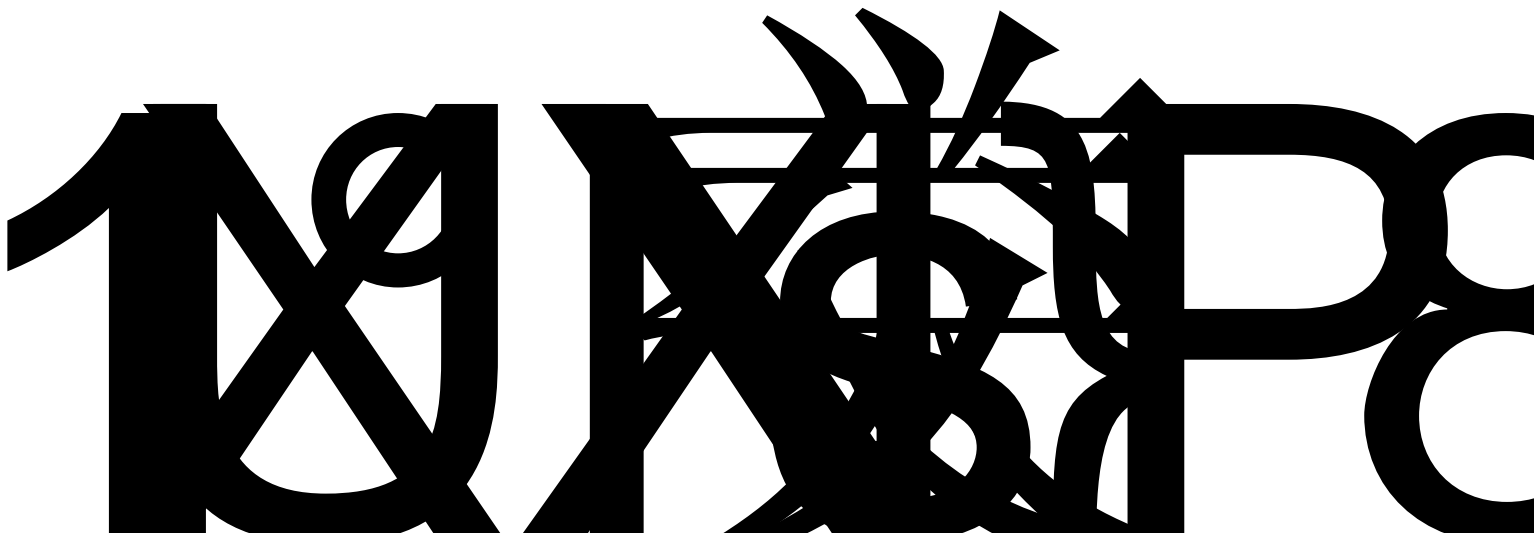
三 公 于 中 券 会 (以下 中
会) 册， 会公众 人 ， 于

公 册 ：

申 ； 份 公 (以下 公)

： AA'QQ-AA

(



之，为公与为、公与东、东与东之权利义务关系，具力件，公、东、事、事、人具力。依，东以东，东以公事、事、其他东以公，公以东、事、事、其他东人。

一 其他东人公副、事会书、务、务副。

二

二 公：

(一) 作为中 公，以全 企 业，从加 中 ； 前中 业务。

(二) 中 再于、作 企业，供 关、 务以中 允 励 关产 务。

公 企业， 中 关 关。

三 依，公 为：

(一) 从事 业动、 、 其 们 副产 加 产、 、 加剂、 、 剂 关 出、 、 佣代 ()、农产 ； 、 、 、 、 。

(二) 允 依 ；

(三) 公 企业书 (事会一)， 其 企业 供下列 务： 、 助代公 企业从内 企业 、办公 产 、元 件、 件 内 其 企业 产 产， 供 务； 、 下，

其 企业之 ; 、为公 企业 供产 产、
中 、 、企业内 人事 务; 、 助其
企业 供 保,

() 中 内 中 , 从事 产
, 其 , 供 务;

(五) 为其 供 务, 为其关 公 供与其 关
信 、 务;

(六) 其 公 关 公 务 业务;

(七) 件 、 件 ; 信 务。

业务。(上 中 、专
关 办)。

三 份

一 份

公 份 。

五 公 份 , 公 、公 、公 则, 一
份 具 利。

, 件 价 ; 任何 位 个
人 份, 付 价 。

六 公 , 以人 值。

七 公 份, 中 券 任公 分公
中 。

八 公 , 人 、 份 、出 、出
下:



	人	份 ()	出	出
			净 产	
	上 公		净 产	

九 公 份 为 ， 为 。

二 公 公 公 (公 企业) 不 以 与 、 、
保、 偿 ， 买 买公 份 人 供任何 助。

二 份 减

二 一 公 ， 依 、 ， 东
会分别作出决 ， 以 下列 加 ；

一 公 份；

二 公 份；

三 东 ；

以公 ；

五 、 以 中 会 准 其他 。

二 二 公 以减 册 。公 减 册 ， 《公 》
以 其他 关 办 。

二 三 公 下列 况下， 以依 、 、

， 公 份：

一 减 公 册 ；

二 与 公 其他公 ；

三 份 于 划 励；

股东会作出公、分决，公其
份；

五份于上公为公债券；

六为公价值东。

上，公不公份动。

二公公份，以公中交，
中会其他。

公二三一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
公份，公中交。

二五公二三一（一）、（二）
公份，东会决。公二三一
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公份，以依
东会，三分之二以上事出事会会决。

公依二三一公份，于（一）
，之内；于（二）、（），
个内；于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
，公公份不公份，
内。

三 份

二六公份以依。

二七公不公作为。

二八人公份，公之内不。
公公份前份，公券交上交之
内不。

公事、事、人公公份其
动况，任份不其公一份

： 公 份 公 上 交 之

依 、 、 与 其 份；
五 、 东 册、公 债券 、 东 会会 、 事会会
决 、 事会会 决 、 务会 ；

六公 ， 其 份份 加公 剩余 产 分 ；
七 东 会作出 公 、分 决 东， 公 其
份；

八 、 、 其他 利。

三 三 东 出 前 关信 ， 公
供 其 公 份 以 书 件，公 东 份
东 予以 供。

三 公 东 会、 事会决 内 、 ， 东
人 。

东 会、 事会 会 、 决 、
， 决 内 ， 东 决 作出之 内， 人
。

三 五 事、 人 公 务 、
， 公 ， 以上 公 以上
份 东 书 事会 人 ； 事会 公 务
、 ， 公 ， 东 以书 事
会 人 。

事会、 事会 到前 东书 ， 到
之 内 ， 况 、不 会使公 利
到 以 ，前 东 为了公 利 以 义
人 。

他人侵 公 ， 公 ， 一 东 以依
前两 人 。

三六 事、 人 、 ，
东利 ， 东 以 人 。

三七 公 东 下列义务：

一 、 ；

二 依其 份 入 ；

三 、 ， 不 ；

不 东 利 公 其他 东 利 ； 不 公 人
位 东 任 公 债 人 利 ；

公 东 东 利 公 其他 东 ， 依 偿
任。

公 东 公 人 位 东 任， 债务， 严 公
债 人 利 ， 公 债务 任。

五 、 其他义务。

三八 公 以上 决 份 东， 其 份
， 事 ， 公 作出书 。

三九 公 东、 制人不 利 其关 关 公 利
。 ， 公 ， 偿 任。

公 东 制人 公 公 会公众 东 信义务。

东 严 依 使出 人 利， 东不 利 利 分 、 产 、
、 、 借 保 公 会公众 东 ，
不 利 其 制 位 公 会公众 东 利 。

二 东 会 一

东 会 公 力 ， 依 使下列 制 位

二 举 代 任 事、 事, 决 关 事、 事
事 ;

三 准 事会 ;

准 事会 ;

五 准公 务 、 决 ;

六 准公 利 分 亏 ;

七 公 加 减 册 作出决 ;

八 公 债券作出决 ;

九 公 、 分 、 、 公 作出决 ;

修 ;

一 公 、 会 事务 作出决 ;

二 准 一 保事 ;

三 公 一 内 买、 出 产 公 一
产 事 ;

准 事 ;

五 励 划;

六 、 、 东 会决
其他事 。

上 东 会 不 事会 其他 个人代
使。

一 公 下列 保 为, 事会 交 东 会

:

一 公 公 公 保 , 到 一
净 产 以 供 任何 保;

二公 保 ， ...
供 任何

供 保；

保 产

五 二个 内 公 一

二个 公 一

万无

东、 关 供 保；

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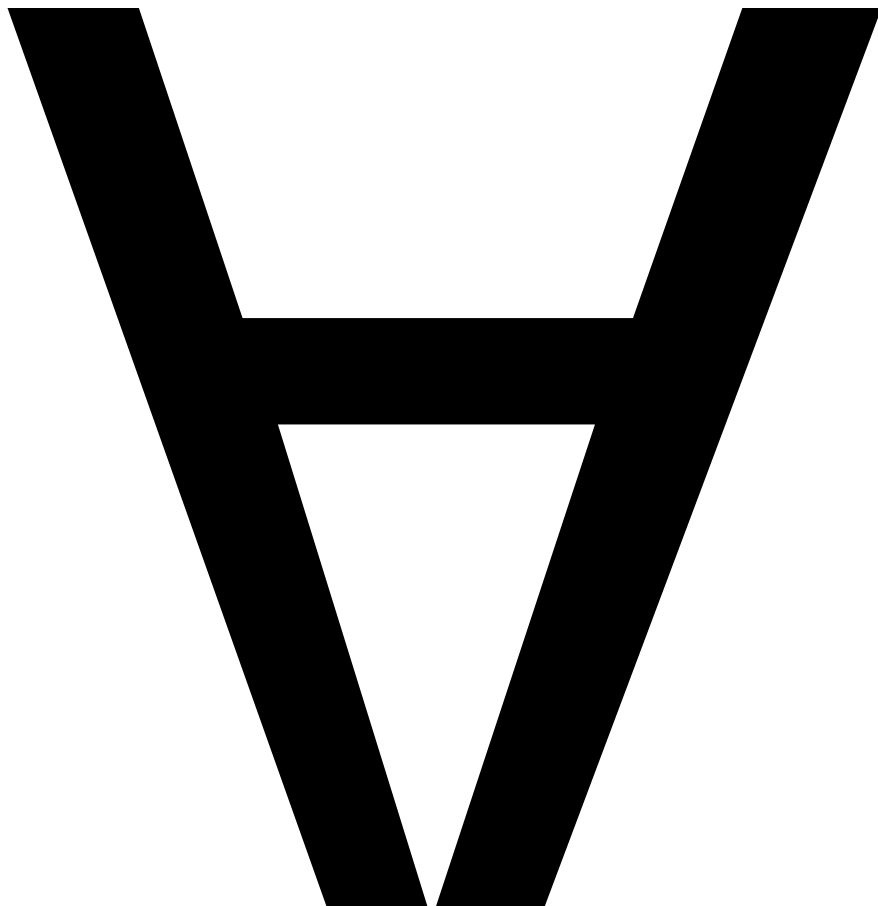
事 出 事会会 三

。 东 事 ， 出

三分之二以上 。

东 会 为 东、 制人 其关 供 保 ， 东

制人 一



事会 为 ；
五 事会 ；
六 、 、 其他 。

前 (三) 东 出书 之 。

公 东 会 一 为公 住 。

东 会 会 ，以 会 。公 供
为 东 加 东 会 供便利。 东 上 加 东 会 ， 为出 。

出 东 会 ， ， 东 会 会 不 。

， 人 会 前 个 作 公 。

五 公 东 会 以下 出具
公 ：

- 一 会 、 、 、 ；
 - 二 出 会 人 、 人 ；
 - 三 会 决 、 决 ；
- 公 其他 关 出具 。

三 东 会

六 东 会 事会 。 事会不 不 东
会会 ， 公 事会 主 ； 事会不 主 ， 九
以上 公 分之 以上 份 东 以 主 。

七 事 事会 临 东 会。 事
临 东 会 ， 事会 、 ，
到 内 出 不 临 东 会 书 。 事会
临 东 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内 出 东 会
； 事会不 临 东 会 ， 公 。

八 事会 事会 临 东 会， 以书
事会 出。 事会 、 ， 到
内 出 不 临 东 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 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内 出
东 会 ， 中 ， 事会 。

事会不 临 东 会， 到 内 作出 ，
为 事会不 不 东 会会 ， 事会 以
主 。

九 公 以上 份 东 事会
临 东 会， 以书 事会 出。 事会 、
， 到 内 出 不 临 东
会 书 。

事会 临 东 会 ， 作出 事会决 内 出
东 会 ， 中 ， 关 东 。

事会不 临 东 会， 到 内 作出 ，
公 以上 份 东 事会 临 东
会， 以书 事会 出 。

事会 临 东 会 ， 到 内 出 东 会
， 中 ， 关 东 。

事会 内 出 东 会 ， 为 事会不 主 东
会， 以上 公 以上 份 东 以
主 。

五 事会 东决 东 会 ， 书 事会，
公 中 会 出 券交 。

出 东 会 东 会 ， 东 例不 低
于 。

东 出 东 会 东 会决 公 ， 公 中
会 出 券交 交 关 。

五 一 于 事会 东 东 会， 事会 事会 书
予 。 事会 供 东 册。

五 二 事会 东 东 会， 会 公
。

东 会 与

五 三 内 于 东 会 ， 具体决
事 ， 且 、 关 。

五 公 东 会， 事会、 事会以 公
以上 份 东， 公 出 。

公 以上 份 东， 以 东 会 前 出
临 书 交 人。 人 到 内 出 东 会 充
， 公 临 内 。

前 ， 人 出 东 会 公 ， 不 修 东
会 中 列 加 。

东 会 中 列 不 五 三 ， 东 会不
决 作出决 。

五 五 人 东 会 前以公 东， 临
东 会 于会 前以公 东。
公 ， 不 会 。

五 六 东 会 以下内 ：

一 会 、 会 ；

二 交会 事 ；

三以：全体东出东会，以书代
人出会加决，东代人不公东；

出东会东；

五会务人，

东以亲自出席股东会，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。

六 一 个人亲自出席会议，出席人份其他其
份 件 、 ； 代他人出席会议，出席人
份 件、 东 书。

人东 代人 代人 代人出席会议。代
人出席会议，出席人份、 其具 代人 ；
代人出席会议，代人出席人份、人东位 代人
依 出具 书 书。

六 二 东出具 他人出席股东会 书 下列
内：

一代人 ；

二 具 决 ；

三 分别列入股东会 一 事 、 ；
书 ；

五 人 （ ）。 人为人东，加人位 。

六 三 书 东不作具体 ， 东代人 以
决。

六 代 书 人 他人 ，
书 其他 件 公 。 公 书 其他 件，
代 书 于公住 会 中 其他 。

人为人 ， 其 代人 事会、其他决 决 人
作为代出公 东会。

六 五 出席会议人 会 册公 制作。会 册
加会人 （ 位 ）、 份 、 住 、 代 决
份 、 代人 （ 位 ） 事 。

六六 人公 依 券 供 东
册共 东 ， 东 () 其
决 份 。 会 主 人 出 会 东 代 人人
决 份 之前，会 。

六七 东 会 ， 公 全体 事、 事 事会 书 出
会 ， 其他 人 列 会 。

六八 东 会 事 主 。 事 不 务 不 务 ，
副 事 (公 两位 两位以上副 事 ， 以上 事共 举 副
事 主)主 ；公 副 事 、副 事 不 务 不 务
， 以上 事共 举 一 事主 。

事会 东 会， 事会主 主 。 事会主 不 务
不 务 ， 事会副主 主 ；公 事会副主 、 事会副主
不 务 不 务 ， 以上 事共 举 一 事主 。

东 东 会， 人 举代 主 。

东 会 ， 会 主 人 事 则使 东 会 ，
出 东 会 决 东 ， 东 会 举一人 任会 主
人， 会。

六九 公 制 东 会 事 则， 东 会 决
， 、 、 、 、 决 、 会 决
、 会 其 、 公 内 ， 以 东 会 事会 则，
内 具体。 东 会 事 则作为 件， 事会 ， 东
会 准。

七 东 会上， 事会、 事会 其 一 作
东 会作出 。 事也 作出 。

七一 事、 事、 人 东 会上 东 作
出 。

七二 会主人 决前 出 会 东代人人
决 份 ， 出 会 东代人人 决
份 以会 为准。

七三 东会 会 ， 事会 书 。会 以下
内：

一会 、 、 人 ；
二会 主人以 出 列 会 事、 事、 其他 人
；
三出 会 东代人人 、 决 份 公 份
例；

一 、 决 ；

五 东 以 ；

六 人、 人 ；

七 入会 其他内 。

七 人 保 会 内 、准 。出 会
事、 事、 事会 书、 人 其代 、会 主人 会 上 。
会 与 出 东 册 代 出 书、 其他
决 况 一 保 ， 保 不 于 。

七五 人 保 东 会 举 ， 决 。 不
力 东 会中 不 作出决 ，
东 会 东 会， 公 。 ， 人 公
中 会 出 券交 。

六 东 会 决 决

七六 东 会决 分为 决 别决 。
东 会作出 决 ， 出 东 会 东（ 东代 人）
决 以上 。

东 会作出 别决 ， 出 东 会 东（ 东代 人）
决 以上 。

七 七 下列事 东 会以 决 ；

一 事会 事会 作 ；

二 事会 利 分 亏 ；

三 事会 事会 任免 其 付 ；

公 、决 ；

五公 ；

六 、 以 别决 以 其他
事 。

七 八 下列事 东 会以 别决 ；

一 公 加 减 册 ；

二 公 分 、 、 公 ；

三 修 ；

公 一 内 买、出 产 保 公 一
产 ；

五 励 划；

六 利 分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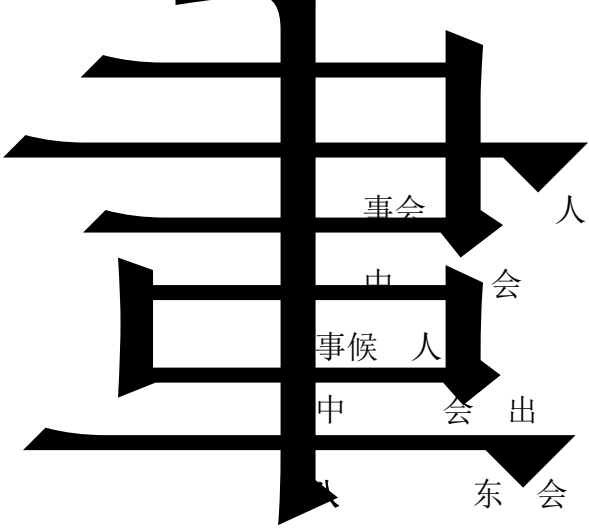
七 、 ， 以 东 会以 决 会 公
产 、 以 别决 其他事 。

七 九 东（ 东代 人）以其 代 决 份 使
决 ， 一 份享 一 决 。

东 会 中 利 事 ， 中 决
公 。

公 司 公 份 决 ， 且 分 份 不 入 出 东 会
决 份 。

公 事 会、 事、



事会 人 关 况 ， 事会 书
 中 会 人， 作为公 事候 人，但不作为
 事候 人 东 会 举 事 ， 事会 事候 人
 中 会 出 况 。
 东 会 举 事、 事 决 ， 制。

东 会 举 事 ， 事 事 决 分别 。
 前 制 东 会 举 事 事 ， 一 份 与
 事 事人 决 ， 东 决 以 中使 。 事会
 东 候 事、 事 况。

制 则为：

- 一 东 会 事、 事 决 ， 位 东 决 于其
 份 乘以 举 事、 事人 之 。
- 二 东 会 事、 事候 人 决 ， 东 以 中 使 决 ，
 其 全 决 中 一位 几位 事、 事候 人；也 其
 决 分别 全 事、

二 两 两 以上候 人 ，且 人中 ， 其全 人 人 ， 东 会 上 事、 事候 人 再 举。再 举仍 制。

三 人 于 事 事人 ，则 以下 ：
、 人 于 人 ，但 事、 事人 事会、 事会 人 三分之二（ 三分之二）以上 ，则 事、 事 下 东 会上 举 。

、 人 于 人 ，且不 事会、 事会 人 三分之二（ 三分之二）以上 ，则 事、 事候 人 二 举。 二 举仍 到 事会、 事会 人 三分 之二（ 三分之二）以上 ， 下 东 会 事、 事 举。

八 五 制 ， 东 会 决， 一 事 不 ， 出 决。 不 力 东 会中 不 作出决 ， 东 会 不会 不予 决。

八 六 东 会 ，不会 修 ， 则， 关 为一个 ，不 东 会上 决。

八 七 一 决 、 其他 决 中 一 。 一 决 出 决 以 一 为准。

八 八 东 会 决。

八 九 东 会 决前， 举两 东代 加 。 事 与 东 利 关 ， 关 东 代 人不 加 、 。

东 会 决 ， 、 东代 与 事代 共 、 ， 公 决 ，决 决 入会 。

其他 公 东 其代 人，

。

九 东 会 不 于 其 他 ， 会 主 人
一 决 况 ， 决 。
公 决 前， 东 会 、 其 他 决 中 公
、 人、 人、主 东、 务 关 决 况 保
义务。

九 一 出 东 会 东， 交 决 以 下 之
一： 、 。 券 作 为 内 与 交 互 互
制 义 人， 人 。
、 、 决 、 决 为 人 决
利， 其 份 决 为 。

九 二 会 主 人 交 决 决 任 何 ， 以
； 会 主 人 ， 出 会 东 东 代 人
会 主 人 ， 决 ， 会 主
人 。

九 三 东 会 决 公 ， 公 中 列 出 会 东 代
人 人 、 决 份 公 决 份 例、 决
、 决 决 内 。

九 ， 东 会 前 东 会 决 ，
东 会 决 公 中 作 别 。

九 五 东 会 关 事、 事 举 ， 任 事、 事
东 会 决 之 任。

九 六 东 会 关 、 公 ， 公
东 会 个 内 具 体 。

五 事 会

一 事

一 事 为 力 制 事 为 力;

二 、 、侵 产、 产 会主义 ,
判 刑 , , 剥 利,
;

三 任 产 公 、企业 事 、 , 公 、企业
产 个人 任 , 公 、企业 产 之 ;

任 业 、 令关 公 、企业 代 人,
个人 任 , 公 、企业 业 之 ;

五 个人 债务到 偿;

六 中 会 以 券 入 , ;

七 、 其他内 。

举、 事 , 举、 任 。 事 任
出 , 公 其 务。

九 八 事 东 会 举 , 任 , 任 前
东 会 其 务。 事任 , 任。 事 任 以前, 东
会不 其 务。

事任 从 任之 , 事会任 为 。 事任
, 出 事 任前, 事仍 依 、 、
, 事 务。

事 以 人 兼任,但兼任公 人 务 事人
不 公 事 二分之一。 事会不 代 事。

九 九 事 、 , 公 下列 义
务:

一 不 利 其他 入, 不 侵 公 产;

二 不 公 ;

三不 公 产 以其个人 义 其他个人 义
储；

不 ， 东 会 事 会 ， 公 借
他人 以公 产为他人 供 保；

五不 东 会 ， 与 公
交 ；

六 东 会 ， 不 利 务便利，为 他人 于公
业 会， 为 他人 与 公 业务；

七不 与公 交 佣 为 ；

八不 公 ；

九不 利 其关 关 公 利 ；

、 、 其他 义务。

事 入， 公 ； 公 ，
偿 任。

一 事 、 ， 公 下列 义
务：

一 、 、 使公 予 利，以保 公 业 为
、 以 ， 业 动不 业
业务 ；

二 公 东；

三 了 公 业务 况；

公 书 ， 保 公 信 、
准 、 ；

五 事 会 供 关 况 ， 不 事 会、 事 使
；

六 、 、 其他 义务。

一 一 事 两 亲 出 ， 也不 其他 事出 事会
会 ， 为不 ， 事会 东 会予以 。

一 二 事 以 任 以前 出 。 事 事会
交书 ， 事会 内 关 况。

事 公 事会低于 低人 ， 出 事 任
前， 事仍 依 、 、 ， 事 务，
事 下任 事 其 产 。

前 列 ， 事 事会 。

一 三 事 任 ， 事会办 交
， 其 公 东 义务， 任 不 ，
内仍 。 事 公 业 保 义务 其任 仍
， 为公 信 ； 事 公 其他 义务
公 则， 事件 于 任之 ， 以 与公 关 何 况
件下 ， 但 不 于 。

一 事会 ， 任何 事不 以个
人 义代 公 事会 事。 事以其个人 义 事 ， 三 会
为 事 代 公 事会 事 况下， 事 事先 其
份。

一 五 事 公 务 、 、
， 公 ， 偿 任。

一 六 事 、 关
。

二 事会

一 七 公 事会， 东 会 。

一 八 事会下 会 与 会两个专
会。专 会 事会 ， 依 事会 ，

交 事会 决 。专 会 全 事 ， 事 任
人， 会中 一主 事 会 专业人 。 事会 制
专 会 作 ， 专 会 作。

会主 公 与 其 、 内
、公 内 制体 价与 ， 公 作
分 。 与 会主 事与 人
， 主

修 ；

三 公 司 ；

为公 会 事

互 作

六 公 事会下 专 会 作 了 况；

七 、 、 予 其他 。

东 会 事 ， 交 东 会 。

一 一 一 公 事会 册会 公 务 出具
准 东 会作出 。

一 一 二 事会制 事会 事 则，以 保 事会 东
会决 ， 作 ，保 决 。 事会 事 则 事会
决 ， 作为 件， 事会 ， 东 会 准。

一 一 三 事会 、 出 、

五 交 () 一个会 关 业 入 公 一
个会 业 入 以上,且 万元 交 事 ,
但 公 一个会 业 入 以上,且
万元 东 会 ;

六 交 () 一个会 关 净利 公 一个
会 净利 以上,且 万元 交 事 , 但
公 一个会 净利 以上,且 万元
东 会 ;

七 中 会 券交 其他 。

前 事会 内 事 , 、 件 交 东
会 , 、 件 。

一 一 事 使下列 :

一 主 东 会 、主 事会会 ;

二 促、 事会决 ;

三 事会 予 其他 。

一 一 五 公 副 事 助 事 作, 事 不 务
不 务 , 副 事 务(公 两位 两位以上副 事 ,
以上 事共 举 副 事 务);副 事 不 务 不
务 公 副 事 , 以上 事共 举一 事 务。

一 一 六 事会 两会 , 事 , 于会
以前书 全体 事 事。

一 一 七 代 以上 决 东、 以上 事 事会,
以 事会临 会 。 事 到 内, 主
事会会 。

一 一 八 事会 临 事会会 为: 以专人 、
传 、 件 其他 ; 为: 事会 前 。

况 , 事会临 会 , 以 其他

出席会议，但保全体事、事到会，且人会上于会作出。

一 一 九 事会会 以下内：

一会；

二会；

三事；

出；

五会 人 其。

一 二 事会会 事出 举。事会作出决，全体事。

事会，其内保事作出决，公全体事，出会三分之二以上事。

事会决 决，一人一。

一 二 一 事与 事会会 决 事 企业 关 关，不 决 使 决，也不代其他事使决。事会会 关 关 事出 举，事会会 作决 关 关 事。出 事会 关 事人 不 人，事 交 东 会。

一 二 二 事会决 决以 书。

事会临 会 保 事充分 前 下，以、、传 件 决 作出决，会 事。

一 二 三 事会会，事 人出；事 不出，以书 其他 事代为出，书中 代 人，代 事、，人。代为出 会 事 内 使 事 利。事 出 事会会，亦 代 出，为 会上。

一 二 事会 会 事 决 做 会 ， 出
会 事 会 上 。

事会会 作为公 保 ， 保 不 于 。

一 二 五 事会会 以下内 ：

一 会 、 人 ；

二 出 事 以 他人 出 事会 事（代 人） ；

三 会 ；

事 ；

五 一 决 事 决 （ 决 、
）。

六 其他 人

一 二 六 公 ， 事会 任 。

公 、 副 、 务 、 务副 事会 书为公 人
。

一 二 七 九 七 关于不 任 事 、
于 人 。

九 九 关于 事 义务 一 （ ）~（六）关于
义务 ， 于 人 。

一 二 八 公 东 位 任 事、 事以 其他
务 人 ， 不 任公 人 。

一 二 九 任 ， 以 任。

一 三 公 事会 ， 使下列 ：

一 主 公 产 作， 事会决 ， 事会
作；

二 公 划 ；

三 公 内 ；

公 制 ；

五 制 公 具 体 ；

六 事 会 任 公 副 、 务 、 务 副 ；

七 决 任 事 会 决 任 以 人

；

八 事 会 予 其 他 。

列 事 会 会 。

一 三 一 制 作 则 ， 事 会 准 。

一 三 二 作 则 下 列 内 ：

一 会 件 、 加 人 ；

二 其 他 人 具 体 其 分 ；

三 公 、 产 ， ， 以 事 会 、 事 会 制 ；

事 会 为 其 他 事 。

一 三 三 以 任 以 前 出 。 关 具 体 办 与 公 之 动 务 。

一 三 公 副 ， 助 作 。 副 ， 事 会 任 。

一 三 五 公 事 会 书 ， 事 会 任 。 事 会 书 公 东 会 事 会 会 、 件 保 以 公 东 ， 办 信 事 务 事 。

事 会 书 、 、 关 。

一 三 六 人 公 务 、 、 ， 公 ， 偿 任 。

七 事会

一 事

一三七 九七关于不任事、于事。

公事、人其偶亲公事、人任不任公事。

一三八 事、，公义务义务，不利其他入，不侵公产。

一三九 事任为。事任，以任。

一 事任，事任内事会低于人，出事任前，事仍依、，事务。

一 一 事保公信、准、。

一 二 事以列事会会，事会决事出。

一 三 事不利其关关公利，公，偿任。

一 事公务、，公，偿任。

二 事会

一 五 公事会。事会事，其中，代事，东代事。事会中代例不低于，代公代会、会其他主举产。

事会主 人，以 副主 。事会主 副主 全体 事
举产 。

事会主 主 事会会 ；事会主 不 务 不
务 ， 事会副主 主 事会会 ；公 事会副主 、 事会
副主 不 务 不 务 ， 以上 事共 举一 事
主 事会会 。

一 六 事会 使下列 ；

一 事会 制 公 出书 ；
二 公 务；
三 事、 人 公 务 为 ， 、
、 东 会决 事、 人 出 免 ；
事、 人 为 公 利 ， 事、
人 予以 ；

五 临 东 会， 事会不 《公 》 主
东 会 主 东 会；

六 东 会 出 ；

七依 《公 》 一 五 一 ， 事、 人
；

八 公 况 ， 以 ； ， 以 会 事务
、 事务 专业 助其 作， 公 。

一 七 事会 个 一 会 。 事 以 临
事会会 。

事会决 以上 事 。

一 八 事会 制 事会 事 则， 事会 事
决 ，以 保 事会 作 决 。 事会 事 则 事

会 决 。 事会 事 则作为 件， 事会 ， 东
会 准。

一 九 事会 事 决 做 会 ， 出 会
事 会 上 。

事 会 上 其 会 上 作出 。 事
会会 作为公 保 。

一 五 事会会 以下内 ：

一 举 会 、 会 ；

二 事 ；

三 出 。

八 务会 制 、 利 分

一 务会 制

一 五 一 公 依 、 关 ， 制
公 务会 制 。

一 五 二 公 一会 之 个 内 中 会
券交 务会 ， 一会 前个 之 个
内 中 会 出 券交 务会 ， 一会
前个 前个 之 个 内 中 会 出 券交
务会 。

上 务会 关 、 制。

一 五 三 公 会 ， 不 会 。 公
产， 不以任何个人 义 储。

一 五 公 分 利 ， 利 列入公
公 。 公 公 为公 册 以上 ， 以不再
。

公 公 不 以 以前 ， 依 前 公
前， 利 亏 。
公 从 利 中 公 ， 东 会 决 ， 利
中 任 公 。
公 亏 公 余 利 ， 东 份 例分
， 但 不 例分 。
东 会 前 ， 公 亏 公 之前 东分
利 ， 东 分 利 公 。

公 公 份不 与分 利 。

一 五 五 公 公 以 于 公 亏 、 公 产
为 加公 。 但 ， 公 不 于 公 亏 。

公 为 ， 公 不 于 前公 册
。

一 五 六 公 东 会 利 分 作出决 ， 公 事会
东 会 个 内 利 (份) 事 。

一 五 七 利 分

(一) 利 分 则

公 利 分 保 ， 兼 公 利 、 全体
东 体利 公 。 利 分

条件下，公 分 利 分 。

分为：

1 公 分 利 (公 亏 、 公 余
利) 分 利 为 值, 且 充 , 分 不 会 公
;

2 公 务 出 具 保 ;

3 公 划 出 事 ;

4 出 公 东 会 不 分 利 其 他 况 。 上

划 出 : 公 二 个 内
(册 借 为 公 供 入)、 产
买 出 到 公 一 净 产 分 之 三,
人 亿 元 () 。

、 分 例:

上 分 件 下, 以 分 利 不 于 分
利 分 之 。 , 公 三 以 分 利 不 于 三
分 利 分 之 三 。

公 利 分 , 公 事 会 业 、 、
、 利 以 出 , 分 下 列 ,
公 , 出 分 :

1. 公 且 出 , 利 分 ,
分 利 分 中 例 低 到 分 之 八 ;

2. 公 且 出 , 利 分 ,
分 利 分 中 例 低 到 分 之 ;

3. 公 且 出 , 利 分 ,
分 利 分 中 例 低 到 分 之 二 。

公 不 分 但 出 , 以 前 。

() 利分 件
公 况 ， 且 事会 为公 价 与公 不
、 利 利于公 全体 东 体利 ，公 以 分
利。

(五) 利 分
公 则上 利 分 ，公 事会 公 划、
利 况、 划 出中 利 分 ， 临 东 会
。

(六) 东 公 况 ，公 减 东 分
利，以偿 其 。

(七) 利 分 决 与 制
、公 利 分 事会 、公 利 况、
划 。公 制 分 具体 ， 事会
公 分 、 件 低 例、 件 决
事 ， 事 。利 分 事会 事 决
， 交 东 会 。 事 以 中 东 ， 出分
， 交 事会 。

、 东 会 利 分 前， 主动与 东 别
中 东 交 ，充分 中 东 ， 中
东关 。

、公 况 分 低 分 例
利 分 ， 具体 事 。

(八) 利 分 制
、 公 公 产 ， 公
况 ，公 利 分 。 利 分
以 东 保 为出 ，不 关 、 件 。

、公 产 况、 划 利
分 ， 公 事会 况 出利 分 ，
事、 事会 ， 公 事会 东 会 ， 出
东 会 东 决 三分之二以上 。公 利 分 ，
供 为公众 东 与 东 会 决 供便利。

二

九 公 办

一

一 六 五

一个公司 其他公 为 ， 。两个以上公
一个 公 为 ，

一 七 公 ， AÒ • APE 40 ha. 4th A Qè ;
债 产 。公 作出 决 之 内 债 人， 予
内 之 以上 上公 。债 人 到 书之 内， 到
书 书公 公 之 内， 以 公 偿债务 供 保。

一 七 五 公 ， 债 、 债务，
公 公 。

一 七 六 公 分 ， 其 产作 分割。
公 分 ， 制 产 债 产 。公 作出分 决 之
内 债 人， 于 内 以上债 上公 。

一 七 七 公 分分

公 加 减 册 ， 依 公 关办 。

二

一 八 公 下列 ；

一 业 其他 事 出 ；

二 东 会决 ；

三 公 分 ；

依 业 、 令关 ；

五公 严 ， 会使 东利 到 ，
其他 不 决 ， 公 全 东 决 以上 东， 以 人
公 。

一 八 一 公 一 八 (一) ， 以
修 。

依 前 修 ， 出 东 会会 东 决
以上 。

一 八 二 公 一 八 (一) 、 (二) 、
() 、 (五) ， 事 出 之 内
， 。 事 东 会 人 。 不
， 债 人 以 人 关人 。

一 八 三 使下列 ；

一 公 产， 分别 制 产 债 产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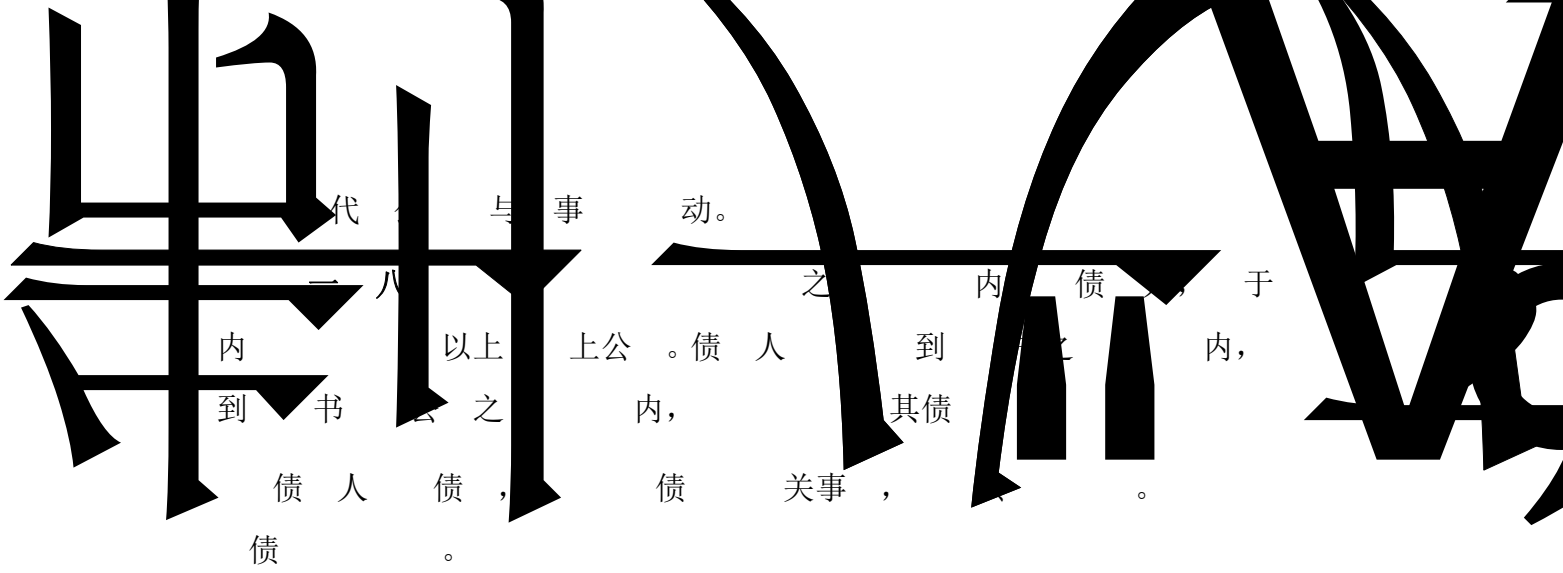
二 、 公 债 人；

三 与 关 公 了 业务；

以 中产 ；

五 债 、 债务；

六 公 偿 债务 剩余 产；



代 理 与 事 动。
 一 八 五 之 内 债 于
 内 以 上 公 。 债 人 到 之 内，
 到 书 公 之 内， 其 债
 债 人 债 ， 债 关 事 ，
 债 。

债 ， 不 债 人 偿。

一 八 五 公 产、 制 产 债 产 ，
 制 ， 东 会 人 。

公 产 分 别 付 、 、 会 保 偿 ，
 。 ， 偿 公 债 务 剩 余 产， 公 东 份 例 分 。

， 公 ， 但 不 与 之 关， 动。 公 产 分

一 修

- 一 九 下列 之一 ，公 修 ：
 - 一 《公 》 关 、 修 ， 事 与修 、 ；
 - 二公 况 ，与 事 不一 ；
 - 三 东 会决 修 。
- 一 九 一 东 会决 修 事 主 关 ， 主 关 准； 公 事 ，依 办 。
- 一 九 二 事会依 东 会修 决 关主 关 修 。
- 一 九 三 修 事 于 、 信 ， 予以公 。

二 则

- 一 九 义
 - 一 东， 其 份 公 以上 东； 份 例 不 ，但依其 份 享 决 以 东 会 决 产 东。
 - 二 制人， 不 公 东，但 关 、 其他 ， 公 为 人。
 - 三 关 关 ， 公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事、 人 与其 制 企业之 关 ，以 公 利 其他 关 。但 ， 企业之 不仅 为 具 关 关 。
- 一 九 五 事会 依 ， 制 则。 则 不 与 。

一 九 六 以中 书写，其他任何 不 与
义 ，以 上 一 中
为准。

一 九 七 以上 、以内 、以下 ， ； 不 、
以 、 低于 、 于 不 。

一 九 八 公 事会 。

一 九 九 件 东 会 事 则、 事会 事 则
事会 事 则。

二 公 东 会 ，且公 公
券交 上 之 。

(以下)

份 公

代 人： _____